

第十七章 會員

A. 分類

1. 榮譽會員

- a. 榮譽會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分會正會員總人數之 5%；小數點以下允許增加一位榮譽會員。
- b. 做為綱領，榮譽會員之最低年齡限制為三十歲。

2. 終生會員

- a. 所有終生會員之申請應由國際獅子會審查及確認資格。
- b. 自 1980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核准之終生會員，除銀卡外，可免費收到一個終生會員布章。額外之布章也可以購買。
- c. 有恰當之原因，國際理事會可命令撤銷終生會員資格。

3. 獅子會的會籍類別如下：

- a. **正會員**有權在該分會、區或本組織中尋求任何職位（如果符合資格條件）；有權就需要會員投票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其義務應包括及時繳納會費、參加分會活動，以及做出讓獅子會在社區保持良好形象的行為舉止。此會籍類別應計入分會計算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b. **留籍會員**：分會會員因遷居至別的社區，或因健康問題或因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定期參加分會例會，但仍欲保留會籍者，經該分會理事會同意，可成為該分會的留籍會員。留籍身份每六個月由分會理事會審核一次。留籍會員不得擔任該分會職務，在區或國際會議或年會中亦無投票權但仍應繳納本會所規定之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會費。此會籍類別應計入分會計算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c. **榮譽會員**：對該分會會有卓越貢獻但非該分會會員的個人，經本會決議頒贈特殊榮譽者，為該分會的榮譽會員。其入會費、國際獅子會及區會費均由該分會繳納。榮譽會員可以參加集會，但沒有正會員應有的權利。此會籍類別不應計入分會計算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d. **特別會員**：會籍達十五年或以上之會員，因疾病、年衰或其他分會理事會認為正當的原因，必須放棄其正會員身份者可為該分會的特別會員。特別會員必須

繳納該分會所規定的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獅子會的會費。除了不得擔任分會、區或國際獅子會職務之外，具有投票權及其他所有正會員之權利。此會籍類別應計入分會計算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e. **終生會員：**任何分會會員保有獅子會正會員會籍達 20 年或以上，並在分會，社區或總會中有傑出的服務表現者；或保有正會員會籍達 15 年或以上並至少年滿 70 歲者；或是患有重病之會員，如具以下條件即可成為終生會員：

(1) 由分會向總會推薦，

(2) 由分會一次繳納總會永久會費 650 美元或當地等值之貨幣，並經

此分會仍可向終身會員收取適當的費用。

終身會員只要履行其所有義務，就可享受正會員的一切權利。

終身會員遷往他處並接受另一獅子會入會邀請時，應自動成為該分會的終身會員。

此會籍類別應計入分會計算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f. **副會員：**在另一個分會中持有其主要會籍，但其居住地或就業地址在此分會之地區的會員。副會員身份應由分會理事會提出邀請和授予，應每年審核一次。分會的會員月報表上不應報告副會員。

副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得擔任該分會的區（單區、副區、臨時區、及/或複合區）或國際年會代表。亦不得代表該分會擔任分會、區或國際職位，或代表該分會擔任區、複合區或國際委員會的職務。副會員不需支付國際及區（單區、副區、臨時區、及/或複合區）會費，但分會若認為合適，則可向副會員徵收會費。此會籍類別不應計入分會計算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g. **關係會員：**社區中人品高尚、想支持獅子會及其社區服務活動，但無法作為正會員完全參與的個人，可以關係會員身份加入獅子會。此身份應在分會理事會邀請和同意下取得。

關係會員不可擔任分會、區、或國際幹部，亦不可接受區、複合區或國際委員會的職位。

副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得擔任該分會的區（單區、副區、臨時區、及/或複合區）或國際年會代表。關係會員必須支付區和國際會

費，及其分會可能收取的分會會費。此會籍類別應計入分會計算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h. **優惠會員：**因家庭會員身份、學生身份、或參加協會提供的任何其他優惠會員計劃而享有優惠會費，並希望保留本分會會籍及符合優惠會費資格的本分會會員。會籍狀況應由本分會的理事會核實。優惠會員應有正會員所擁有的所有權利，但不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附錄 A

會籍類別

類別	立即繳交會費(分會、區和國際)	參與分會活動	行為舉止表現出良好形象	可競選分會、區或國際職位	投票權	計入分會總代表資格
正會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關係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僅限分會會務	是
副會員	是，僅繳分會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區年會 (僅限主會) 分會事務 (主、副會皆可)	否
優惠會員 [此部分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榮譽會員	否，分會付區及國際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否	否
終身會員	是，僅繳區和分會會費不須繳國際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是，若能履行正會員的義務	是，若能履行正會員的義務	是
留籍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有，只限分會事務	是
特別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是	是

B. 家庭會員計劃及家庭會費規定

1. 家庭會員計劃提供家庭經邀請有機會加入獅子會，享有特別家庭會費的優待。本活動是為欲邀請其家人加入其分會的獅子會員，或者分會為了擴展其社區服務而欲邀請更多家庭加入他們的分會所設計的，
2. 下列為有關之規定及規則。家庭包含所有成員並於同一戶籍其關係由於出生、婚姻、領養或其他法律途徑產生的。此類常見的家庭關係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姑姨叔舅、堂/表兄弟姊妹、祖父母、姻親和其他法定撫養者。
3. 家庭會員計劃開放給符合（1）具獅子會會員資格，（2）目前已在或將參加同一個分會，（3）生活在同一家庭，具有相關出生證，結婚證或其他法律關係證明。新的家庭成員必須經邀請，並得到分會理事會核准。家庭會員的人數限制在每戶最多五位符合條件的會員，且新分會必須至少有十（10）位支付全額會費的會員。同一住戶居住不限於未滿 26 歲的家庭成員，如果他們追求更高的教育或在自己國家服兵役。
4. 第一位家庭會員（戶長）須繳入會費及全額國際會費(及任何分會、區、複合區的會費)。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可繳一半的國際會費。終生會員視為第一位付全額會費之會員。所有家庭會員須繳一次入會費並可享有正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但優惠家庭會員不計入其分會總代表的資格中。指定的戶長不符合其他會費優惠活動。
5. 為符合家庭會費的優待計算，符合資格之家庭會員，須於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截止之前經國際獅子會證實為家庭會員，才能在該半年會費週期得到會費之優待。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可繳一半的國際會費。分會幹部向國際獅子會

報告新的家庭單位成員時，應證實家庭關係以及戶籍資料。分會使用書面會員月報表必須記錄該新的家庭會員為新會員，應同時提送家庭單位證明表格。分會在新會員加入後再呈報家庭單位證明表格，國際獅子會不會退費，家庭單位之優待將於下一個會費週期才生效。
6. 若為新授證分會，家庭單位證明須透過 **Lion Portal** 添加新會員或在創會會員報告表格上填妥。而新分會使用家庭會員計劃則至少要有 10 位付全額會費之會員。
7. 依總會的憲章規定，正式會員限於超過法定年齡家庭成員。因此青少年及兒童不算正式會員不得列入會員名單內。在此情形下，應鼓勵分會為這些年青家庭成員輔導一青少獅會。
8. 為取得家庭會費之優待辦法，而更改入會日期之分會，國際獅子會不予以退費。

9. 為了證實同一戶籍和其他資格條件，分會秘書應以每個家庭為單位完成證明，提供重要代碼，表明他已審查家庭成員符合資格要求的支持文件。此項申請須使用 **Lion Portal** 完成，或分會提交會員月報表書面報告顯示增加會員。
10. 分會在一個月期間增加 10 位以上家庭成員，須提供額外的文件給國際獅子會以確認這些家庭成員符合規定，文件經審核確認後，這些會員才能加入總會之記錄。
11. 在此家庭會員計劃及家庭會費優待下之家庭會員單位，只能收到一份獅子雜誌。
12. 家庭會員不應計入分會代表資格中，直到該會員成為支付全額會費的會員超過一年又一天。
13. 若總會認定分會濫用家庭會費優待，或錯誤計算以影響投票代表人數之時，可能要求該分會補償所有家庭會員全額的會費至發現濫用時間止。更進一步，總會有權禁止該分會於違法後兩年期間不得再適用學生會員計劃。
14. 在家庭會員計劃中新增懲罰性條款，以避免不住在同一家庭中的成員或非家庭成員濫用或誤用會費家庭會員會費優惠（除了 26 歲以下，因受高等教育而不住在家中或在服其國家兵役的會員）。

C. 學生會員計劃和會費規定

1. 學生會員計劃提供學生可經邀請加入包含校園分會在內的獅子會之機會，並給學生一項特別的會費折扣。該活動之設計專為校園獅子會以及社區希望更多的學生參與獅子會以擴大人道服務範圍。本活動之規定如下。
2. 學生會員計劃開放對象為學生年齡為其居住地之法定年齡與 30 歲之間，
 - a. 符合 “學生” 資格之定義：大專院校的註冊學生。新學生會員須經邀請並獲得分會理事會核准。
 - b. 任何會員獎勵活動包括表揚校園分會或學生會員的部分，若未付清所有會費欠款及費用不得獲獎。
3. 符合上述第 2 段之學生會員可以獲得一項特別的會費折扣，只須支付一半的國際會費，而可免除任何的入會費。一旦合格之學生可繼續此會費之優待直到畢業，通知學生身份改變，或學生年齡達 31 歲，視何者先發生。國際獅子會更進一步建議區及複合區可考慮免除或者降低學生會員之會費，視何者適當。
4. 年齡在 30 歲以上欲加入校園分會的學生，須繳付 10 美元的優惠入會費/授證費。合格之學生會員給予正會員的資格並擁有所有的權利和特權，但優惠學生會員不計入其分會總代表的資格中。

5. 學生會員必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就讀教育機構及年齡。總監、導獅或分會秘書應填寫學生會員證明表，並為每位學生會員提供「學生會員」網頁上所列的學生會員證明表格適當文件，註明他們審閱的證明文件類型，以證明就讀教育機構和年齡，或透過 Lion Portal（獅子會門戶網站）提交資料。
6. 本活動也給予校園分會延長會費調整的期間以配合學校的學期。現在，校園分會的一月份按人頭計費的會費會從 3 月 31 日開始，而七月份按人頭計費的會費則會從 9 月 30 日開始，來修訂分會名冊。國際獅子會在此調整會員名單期間，將退款計入分會帳號。
7. 新成立之校園分會學生，或大多數會員是學生之授證分會，每位符合學生會員會費優待辦法規定之學生會員，在申請授證時須先預付一年學生優惠之國際會費。
8. 若分會被查覺錯用學生會員計劃，則國際獅子會向分會徵收所有學生會員至發現錯用時期止之間的全額會費。更進一步，總會有權禁止該分會於違法後兩年期間不得再適用學生會員計劃。

D. 青獅獅友活動和會費規定

1. 青獅獅友活動為當前或前青少獅提供轉為獅友的便捷途徑。現任或前青少獅其年齡為其居住地之法定年齡與 35 歲之間符合學生會員計劃條件，可選擇繳一半之國際會費但免繳任何入會費。一開始符合青獅獅友要求之學生可繼續適用本活動至該學生年齡達 36 歲。優惠青獅獅友會員不計入其分會代表的資格中。青獅獅友會員可選擇放棄其會費折扣，以計入其分會的代表資格中，但前提是他們已繳納全額會費達一年又一天。所有只要仍符合資格的青獅獅友都可參與此計劃並獲得此計劃的其他福利。
2. 如一群至少 10 名志趣相投的當前或前青少獅申請授證一個新分會，該分會可授證為一個青獅獅友分會。如果年齡介於其居住地規定的法定成年年齡和 30 之間的其他會員加入青獅獅友分會，則應分類為年輕成人會籍。青獅獅友分會中的年輕成人會員應獲得與青獅獅友計劃相同的折扣，國際會費減半並免入會費/授證費。超過 30 歲的會員可加入青獅獅友分會，但不享有青獅獅友國際會費半價及免入會/授證費之優惠。優惠年輕成人會員不計入其分會代表的資格中。年輕成人會員可選擇放棄其會費折扣，以計入分會的代表資格中，但前提是他們已繳納全額會費達一年又一天。
3. 前青少獅應被要求提送青少獅會員和年齡的證明文件。加入青獅獅友分會的年輕成人應被要求提供證明年齡的文件。總監、導獅或分會秘書對於每位前青少獅須由 Lion Portal 提送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證明表格，且須註明您所審查證實青少獅會員及/或年齡的文件類別。

4. 已入會會員在其會籍歷史必須先列為青少獅或前青少獅，才能更新為青少獅轉為獅子會員的類別。已入會會員為取得前青少獅的會籍，須提送青少獅完成服務證明(LL-2)至國際經由 Lion Portal 提送獅子會。

E. 導獅活動

導獅活動旨在協助新授證分會。

1. **為新授證分會指派。**在授證新分會之前，需要指派有經驗的獅友。
 - a. 指派是基於總監和輔導分會會長推薦，並在分會授證申請表格上報告。
 - b. 兩年指派從授證批准日期開始。
 - c. 新會會員與現任總監不得擔任導獅。新會授證儀式時頒發導獅徽章給該獅友，以表揚其職務。
 - d. 必要時，可以指派兩名導獅。
2. **為已成立獅子會指派**
 - a. 所有分會都可從導獅的支持中獲益，而指派導獅為分會重建計劃中必要的一部份。
 - b. 根據總監經商談分會會長做出的推薦進行指派，並上報至區和分會管理司。
 - c. 兩年的任期從指派被報告時開始。
 - d. 新會會員與現任總監不得擔任導獅。
 - e. 擔任導獅的獅友將獲得徽章，以表揚其職務。
3. **導獅的職責**
 - a. 參加多數分會會議，包括例會和理事會會議。
 - b. 在區的支持下，為分會幹部和會員提供培訓課程。
 - c. 確保分會積極參與服務和籌款方案並支持LCIF倡議。

- d. 確保會員持續增長。
 - e. 讓分會幹部和會員參與區和複合區活動。
 - f. 確保分會在國際獅子會有良好信譽。
 - g. 確保分會定期提交會員和活動報告，並及時報告新的分會幹部。
 - h. 提交季度報告給獅子會國際總部和總監。
 - i. 在任何時候，導獅都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的分會任職。
- 4. **證書**。鼓勵導獅在被指派之前成功完成認證導獅課程而取得認證。為維持認證資格，認證導獅必須每三年重新認證一次。
 - 5. **會長認證導獅獎**。認證導獅完成認證導獅課程，及符合認證導獅活動手冊所規定的成功服務2年，就可得認證導獅獎。認證導獅獎將寄給新會會長，並於適當場合頒發。
 - 6. **更換導獅**。如果有必要更換導獅，應由現任總監在指派分會會長批准後指派繼任人。

F. 會籍連續

若一個國家中受政治情況影響，執行委員會可使用自由裁量權給予會籍連續。

G. 會費

- 1. 新會員應繳 25 美元入會費。
- 2. 前任或現任青少獅免繳入會費。
- 3. 在確認前任或現任青少獅會員作為青少獅服務滿 1 年零 1 天後，應免繳授證費。

H. G. 會員發展獎計劃

鑰獎計劃

1.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會員鑰獎以所推薦之新會員人數為準則，亦包含推薦授證新會之新會員。鑰獎的等級如下：

2 個-會員鑰獎	100 個-會員鑰獎
5 個-會員鑰獎	150 個-會員鑰獎
10 個-會員鑰獎	200 個-會員鑰獎
15 個-會員鑰獎	250 個-會員鑰獎
20 個-會員鑰獎	300 個-會員鑰獎
25 個-會員鑰獎	350 個-會員鑰獎
50 個-會員鑰獎	400 個-會員鑰獎
75 個-會員鑰獎	450 個-會員鑰獎
	500 個-會員鑰獎

鑰獎依理事會所核准設計之，除了其上所刻之新會員人數之外，都有其特色。每一鑰獎都是可配戴的領章形式。

所有會員鑰獎自 25 個層次起，將配著同型較大形勳章。該勳章配有可配帶的絲帶。

鑰獎是國際獅子會之官方敘獎，任何分會、區不能隨便使用。

2. 獲獎資格

- a. 新會員必須保持獅友身分一年零一天，才能有資格獲得會員鑰獎。新會員及推薦獅友之姓名須透過 Lion Portal 申報，以及推薦獅友之會員號碼及分會號碼。
- c. 推薦獅友不得收到超過一支相同式樣的鑰獎。
- d. 轉會會員及復籍會員不適用會員鑰獎。
- e. 一位新會員只有一位推薦獅友可計獲獎點數。
- f. 變更推薦獅友的申請，必須於新會員入會 90 天內向 LCI 總部報告。
- g. 鑰獎將頒發給推薦獅友，如果新會員的分會必須是正常分會。

3. 年紋獎

- a. 創會元老年紋獎及元老里程年紋獎將頒發給每年達到下列年度類別之獅友: 10、15、20、25、30、35、40、45、50、55、60、65、70、75及以上。從2023年到2024年開始，除了年紋獎外，服務滿 25 年和 50 年的獅友還將獲得一枚別針。
- b. 前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將青少獅服務年資計入獅子會員記錄。提送青少獅完成服務證明(LL2) 使用於此目的。

4. 傑西·羅賓遜的會員成長盃

為傳承歷史，繼往開來，區團隊可爭取獲得傑西·羅賓遜的會員成長盃，為未來打下基礎。這是一個將永遠鐫刻姓名，鼓勵未來世代的獎杯。

在 2022-2023 財務年度結束時，每個憲章區會員淨增長率最高的區將獲得傑西·羅賓遜的會員成長盃。如果出現平局，會員增長數量最多的區將勝出。在獎杯上將雕刻區團隊的姓名，包括總監、第一副總監和第二副總監以及前任總監。每位團隊成員將獲得獎杯的複製品。下一年度，獎杯將被發給下一個實現成就的區，將增添該區團隊的姓名，讓獎杯成為歷史的傳承。

I. 報告

會員累計人數及分會摘要報告一律於每月曆月份最後一天結束時及月曆年度之 6 月 30 日統計，應含有分會及創會會員資料與會籍資料。

J. 無差別待遇政策

國際獅子會聲明其會員資格為不歧視政策。國際獅子會之所有服務活動與方案均採用不歧視政策，即在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祖籍、性別、婚姻情況、年齡、傷殘、退役身份、或任何法律所保護的身份等方面不歧視政策。如果分會及/或獅子會違反這一政策將被視為不當的行為，可能導致分會置於「不正常分會」及/或分會授證被取消將按照國際理事會所規定的政策。